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本富)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自身在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简历

本人吕本富，1965年10月生，中国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专家。2000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6至2012年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13至今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副理事长）。

经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和任职资格，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

### （一）出席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吕本富	8	8	4	4	0	0	否	4	4

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所有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专业特长，本人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变更事项。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意见。其他专业委员会召开时，我作为委员均按要求参加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 **（四）现场考察及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在任职期间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电话与网络交流、以及利用出席现场会议实地考察、到市场进行市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由于本人为阜阳本地人，经常就金种子市场开拓的策略，和经营团队进行沟通。也将阜阳及外地的市场状况向管理层反馈，并取得管理层对部分策略的认可。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我们规范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并积极有效配合我们开展工作。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聘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做好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和内控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监督和审核，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参与决策、专业咨询作用，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审阅后认为：立信会计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聘任郭继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过渡人员安排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和规范治理，会议决定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董事、高管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等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的建设性建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协助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本富



2026年4月27日